

# 2023 年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20230711 修

- 一、宗旨：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掖新進佛學研究人才，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，推動人間佛教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四十歲以下為原則，近四年畢業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，成績傑出，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。
  - （二）應屆畢業之博士候選人，於就任前須檢具已完成博士論文之證明；如未順利取得學位，則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。
- 五、徵選名額：三名。若無適當人選，則從缺。
- 六、聘任期限：獲選者，原則上聘期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經審核研究成績優良者，得續聘一年。屆滿得再就研究表現申請延長兩年，最多合計四年。
- 七、薪資：每人每月新臺幣五萬陸仟元整（內含勞、健保）。
- 八、研究進行：
  - （一）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，每三個月應向本院學術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度，並於一年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。
  - （二）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，應積極公開發表或出版其論文，至少參加兩場學術會議發表，並於所出版的著作中（含研究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），載明作者擔任「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」之字樣。
- 九、徵選程序：
  - （一）徵選辦法公告後即接受申請，2023 年 7 月 30 日截止收件，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告錄取，起聘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。
  - （二）具資格者，得檢附以下資料（**電子檔**和**書面紙本**各寄出一份），依本院公告申請日期提出申請，送交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：
    - 1.申請書及個人簡歷〔附件一〕
    - 2.研究計畫書〔附件二〕
    - 3.推薦書（另請推薦人親自用電子郵件或書面紙本寄出）
    - 4.學經歷證明文件
    - 5.已公開發表成果
- 十、工作職責：
  - （一）依申請時所提之研究計畫進行研究，並發表研究成果。
  - （二）協助本院學術行政工作（採專案形式進行）。
  - （三）視本院需求擔任教學工作（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）。
- 十一、考核：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，每年須以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名義，參加至少兩場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或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上；

達成上述兩項條件之一者，方能晉級晉薪（須檢附著作全文與發表證明）。

十二、其他：博士後研究員於研究期間，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院得於開會議決後，即刻終止聘任約定，並且停付次月以後之薪資。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，以無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及一般專職工作者為優先考量。

十三、洽詢聯絡：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

知瑞法師 電話：07-6561921 分機 2504 電子郵箱：fgshbi@gmail.com